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租赁其所有的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一至八层共计建筑面积约 61,449 m² 的物业，用于开设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

2、公司拟向步步高集团借款人民币不超过壹拾亿元（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可分次发放。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步步高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刘亚萍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步步高集团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484,778.13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48,444.34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280,531.61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6.32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步步高集团的总资产为1,859,179.12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94,148.32万元,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744,585.96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18.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302,535,517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事项

公司拟租赁步步高集团所有的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一至八层共计建筑面积约61,449 m²(具体面积以物业交付时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用于开设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

租赁期限为10年,计租起始日为2015年11月1日。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第1—3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5元/月/平方米;第4—6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5元/月/平方米;从第7年开始每3年租赁费用递增5%。

公司在物业交付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向步步高集团支付1-3年的租赁总费

用。公司每三年需对该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公司拟向步步高集团借款人民币不超过壹拾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可分次发放。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应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备足资金并自行转款还借。

四、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步步高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步步高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融资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

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